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高郡妘
電話：08-7320415#3655
電子信箱：a252021@ddc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901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618049_11229014000_1_4618049_11229014000_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潮和國小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2年屏東縣中小學實施計畫-112年重點學校實施計畫研習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2年7月13日屏潮和小教字第1120003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時間與場次如下：
 - (一)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：由ADE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沈志平老師講習Numbers進階實體課程。
 - (二)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：由ADE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李衿綺老師講授初階實體課程。
 - (三)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：由ADE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李衿綺老師講授Keynote進階實體課程。
 - (四)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：由ADE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沈志平老師講習LoiLoNote實體課程。
 - (五)112年7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：由ADE蘋果傑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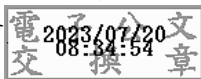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工作者謝憶茹老師講習Welcome to my city實體課程。

(六)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：由新北市大豐國小Super教師許凱琳講習一起來玩AR線上課程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潮和國民小學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-112年屏東縣中小學實施計畫

112年重點學校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。
- 二、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112年1月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009C號函)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師教學需求，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。
- 二、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1人1臺學習用行動載具(以下簡稱學習載具)，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6班配發1班學習載具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培養其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- 三、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- 四、藉由大數據分析，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，亦提供教師、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，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和國小
- 四、承辦處室：屏東縣潮和國小 教務處
- 五、辦理時間：如以下列表
- 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全縣教師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潮和國小
- 八、研習內容：

申請總時數 18 小時				
次數	日期/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進行方式
1	7月19日 09:00-12:00	Numbers 進階	沈志平(ADE 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)(實體)	3 小時 1 概念引導
2	7月20日 09:00-12:00	初階	李衿綺(ADE 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)(實體)	2 示例說明 3 提出步驟
3	7月21日 09:00-12:00	Keynote 進階	李衿綺(ADE 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)(實體)	
4	7月26日 09:00-12:00	LoiLoN0te	沈志平(ADE 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)(實體)	

5	7月28日 09:00-12:00	Welcome to my city	謝憶茹(ADE 蘋果傑出教育工作者) (實體)	
6	8月8日 09:00-12:00	一起來玩 AR	許凱琳(新北市大豐國小 Super 教師) (線上)	

肆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計畫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
伍、評鑑：辦理本研習於活動結束乙週內，傳送活動成果報縣府查核。

陸、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